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2.0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21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债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2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4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9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满足相关主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拟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为公司的关联方。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为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人之一,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0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255元计算)(不含本次关联交易)。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7.99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255计算)(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0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255元计算)(不含本次关联交易)。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9.35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255计算)(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7,904,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6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26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266,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63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904,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5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8.3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25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6%。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向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出具《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订购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应承担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担保义务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公司名称MEDIATEK INC)
统一编号:84149961
资本总额:新台币20,000,000,000元
代表人姓名:蔡明介
核准设立日期:1997年05月28日
主营业务:多媒体IC、电脑周边IC、高阶消费性IC、其他特殊应用IC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鉴于联合创泰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分别建立业务关系,涉及产品的销售和购买,公司同意承担联合创泰向联发科及其关联方订购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最终支付义务。在收到联发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该通知载明联合创泰无力支付或未能支付担保期限内开具的发票金额。
4、保证最高额度:5000万美元
5、担保期限: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
6、一旦公司为执行《担保函》向联发科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担保金额,无论联合创泰的义务是否得到完全履行或解除,公司在《担保函》项下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担保函》应被视为已解除。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5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8.3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25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6%,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中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国内《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国内《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能否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及理想的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在研产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中国商品名“亿立舒?”,内部研发代码“F-627”,以下简称“亿立舒”)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2、主要成分: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双分子和人免疫球蛋白(hIgG2)Fc片段组成的重组融合蛋白[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并纯化得到]
3、剂型:注射剂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规格:20 mg (1.0 ml)/支(预充式注射器)
6、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7、药品受理号:CXSS22000018国
8、证书编号:2023S00641
9、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342023
10、药品有效期:18个月
11、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30026
12、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
13、包装规格:每盒1支
14、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15、上市许可持有人: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6、生产企业: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本品不适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外周血祖细胞的动员”,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亿立舒是基于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Di-KineTM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治疗用一类生物制品新药,是基于Fc融合蛋白技术,由CHO细胞表达的rhG-CSF二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亿立舒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接受化疗后出现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也使得患者能完成完整的化疗周期,取得更好的抗肿瘤治疗效果。

2018年1月,亿一生物完成了亿立舒首个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年1月5日,亿一生物收到在中国开展的亿立舒的III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统计结果表明,亿立舒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已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年6月,亿一生物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美国安进公司原研产品Neulasta)相当;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05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药物相关的抗体产生;自此,亿立舒国内外开展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预设目标。2021年3月30日,亿一生物就亿立舒向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亿立舒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FDA的受理函,正式接受亿立舒的上市申请。

2021年8月26日,公司、亿一生物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南京顺欣”)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将亿立舒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商业化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需向亿一生物支付最高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许可费,以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2021年9月30日,亿一生物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签发的关于亿立舒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函,并进入审评程序。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药监局签发的亿立舒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FDA的邮件通知,因旅行限制,FDA将推迟亿立舒上市申请批复,直到现场检查完成,2023年4月,公司收到FDA邮件通知,预计2023年6月将对亿立舒生产场地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GMP现场检查。

2022年6月,为更好的履行与正大天晴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商业化合作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商业化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约定,正大天晴南京顺欣将F-627 MAH转移里程碑付款增加人民币3200万,由4,000万变更为7,200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7月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0月8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国内I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国际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第二个国际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商业化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说明书及亿立舒在中国、欧洲及美国分别开展的三项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在一些具有临床意义的指标上,亿立舒临床疗效优于临床上原研短效升白药(非格司亭)和长效升白药(培非格司亭Neulasta)。在中国完成的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试验1)中,接受亿立舒治疗的病人在 4 个化疗周期的中性粒细胞最低值高于原研非格司亭对照组,组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同时,第 3 化疗周期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3 级和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低于原研非格司亭对照组,组间